证券代码: 873639 证券简称: 行新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长担任。 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 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 收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 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的,还应当遵守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 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 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 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 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 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 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

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 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 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 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

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 让前予以解决:(一)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 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三)对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让前予以解决:(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 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 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 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 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 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置换、投资等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 项; (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 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 程;(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 事项,下同),或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 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交易事项:(十

过 1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 励计划; (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 出决议;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 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 (十三)对**收购**本公司股份 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 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 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 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 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 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 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 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 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 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解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报告;(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议;(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 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 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 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 案。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 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应当在股东大 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监事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发现候选人 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 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 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 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 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职工 代表监事由工会提名, 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

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 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董 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 责。董事会、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 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 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股东 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 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 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职工代表监事 由工会提名,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 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 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 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 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 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 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 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 (九)审议批准交易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一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万元的贷款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审议批准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交易事项(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下同),或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15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低于以上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九)审议批准交易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一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 秘书,设1名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 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作为信息披露负 责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 书,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股东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作为信 息披露负责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 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 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 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 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 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 明(如适用)。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 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 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 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 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 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 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对与 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 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按照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章程本条第二款。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 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一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 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 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 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 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 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 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对与 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 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按照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章程本条第二款。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 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 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 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 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 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 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 露给予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必要的协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 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 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 信息披露负责人必要的协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 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 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 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 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 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 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 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 护机制。公司应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 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

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 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 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 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 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 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与公 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

- (一) 自行协商解决;
-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 进行调解:
- (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

- (一) 自行协商解决;
-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 进行调解;
- (三)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 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 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 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九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 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大会或人民法 院确认后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 认后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 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工商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本章程未约定的,依据 《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本公司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 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 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 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进一步规范和 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满足创新层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结合新《公司法》 相关条款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